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德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图片解读

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县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加快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补齐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短板，推动县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县城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工作目标。到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我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摸清底数，掌握存在的隐患风险点并限期消除。到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县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县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县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明显提高，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实施步骤

- 1 2021年8月底前

各相关单位在全县启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
- 2 2021年10月底前

各相关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完成所属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既有电子资料、纸质资料及相关属性数据的整理、审核、既有成果评估等工作。
- 3 2021年12月底前

聘请第三方机构（企业）开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 4 2023年6月底前

基本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获取设施基础数据；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指导设施权属单位同步完成隐患排查工作，建立设施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基本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 5 2023年9月底前

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验收、检查工作，编制完成验收报告（包括普查概述、普查成果、系统建设成果、效益评价等）；完成普查项目归档和成果归档工作。
- 6 2023年12月底前

第三方机构（企业）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移交到县住建局归档；县本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经专家验收通过后移交县住建局。
- 7 2025年12月底前

全县基本实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